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本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共有13名成員，其中七名是理事會成員。本年度共召開了12次會議，並曾審議220個議事項目（上年度為238項）。

常務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主席）
蘇紹聰（副主席）
白樂德（於三月呈辭）
陳美蘭
鄭陳秀清
霍兆全
許學峰
熊運信
黎庭康
林新強
廖珊儀
黎雅明
伍成業
謝建國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共有16名成員，其中八名是理事會成員；另有一名機構內務律師，協助審議與機構內務律師有關的各項申請。

審批委員會於年內舉行20次會議，並審議611個議事項目（2005年的會議次數為20，議事項目有531項）。此外，審批委員會透過傳閱四份議程的方式處理79項事宜（於2005年則透過傳閱六份議程的方式處理60項事宜）。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主席）
伍成業（副主席）
陳美蘭
何君堯
季明善
郭敏生
賴顯榮
林新強
林亦淙
林君良
林靖寰
馬華潤
吳金源
彭雪輝
黃苑桁
葉禮德

機構內務律師：

陳建豐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所審議的申請，包括下列類別：

	2006	2005	2004
外地律師行	14	9	1
外地律師	254	228	192
聯營組織	6	2	0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4	12	8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2	0	0
認許英國大律師	0	0	1
認許資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1A)條	57	-	-
聘用員工：《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1)條	3	6	3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3)條	1	7	1
豁免遵守專業彌償計劃規則：適用於機構內務律師	4	3	3
執業證書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A)條免除條件	18	26	12
執業證書 特別條件	16	30	31
實習律師	114	142	153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0	3	9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4	6	1
會計師報告	12	25	22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4	5	4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1	0	1
名片	0	1	0
關聯會員	5	5	0

註冊部

近年來，註冊部的工作量不斷增加，二零零六年度亦不例外。這是業界人數與日俱增的必然結果。

隨著《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自三月起生效，業界對於專業操守證明書的需求亦大增，此外也有很多律師申請免除執業證書內禁止證書持有人以獨自或合夥方式執業的條件。

除了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外，註冊部於年度內處理下列各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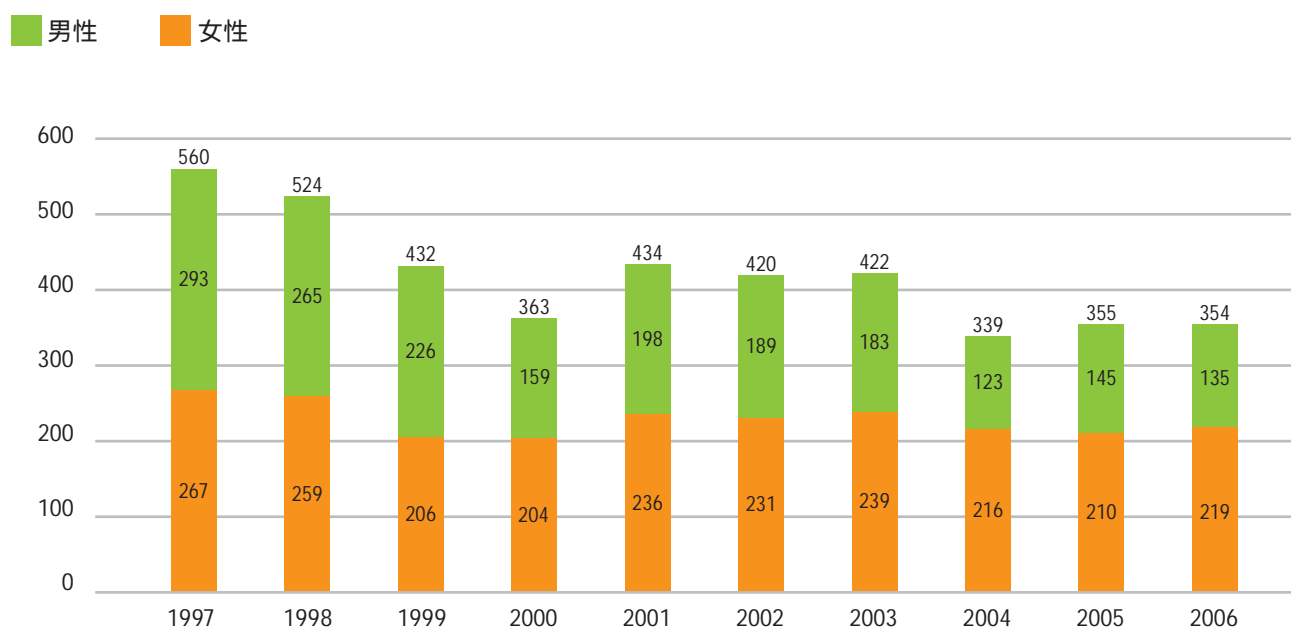
	2006	2005	2004
取錄	354	355	339
取錄資格證書	365	322	363
執業證書	5757	5593	5422
免除執業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律師）	185	116	101
註冊為外地律師 [⊗]	63	-	-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13	20	27
專業操守證明書	1507	300	268
註冊實習律師合約	305	302	315
實習律師所提出的申請 [⊗]	27	-	-
會員證*	1121	1984	1643
會計師報告	661	662	638
無異議書 [#]	749	671	569

* - 律師（597）、實習律師（274）、學生會員（134）及關聯會員（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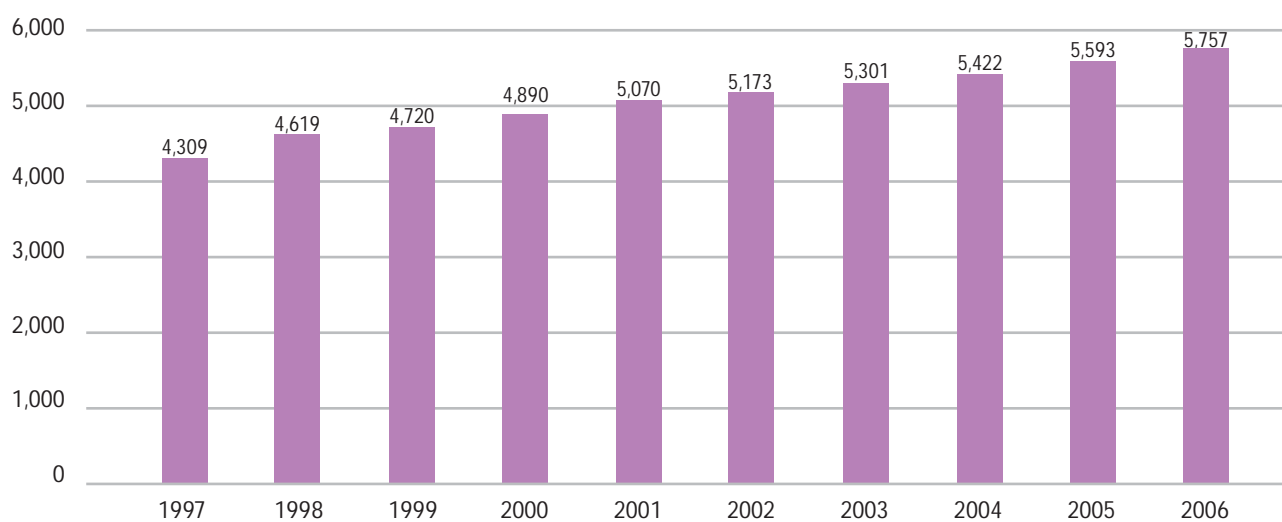
[#] -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 - 只涵蓋特定類別的申請

圖一：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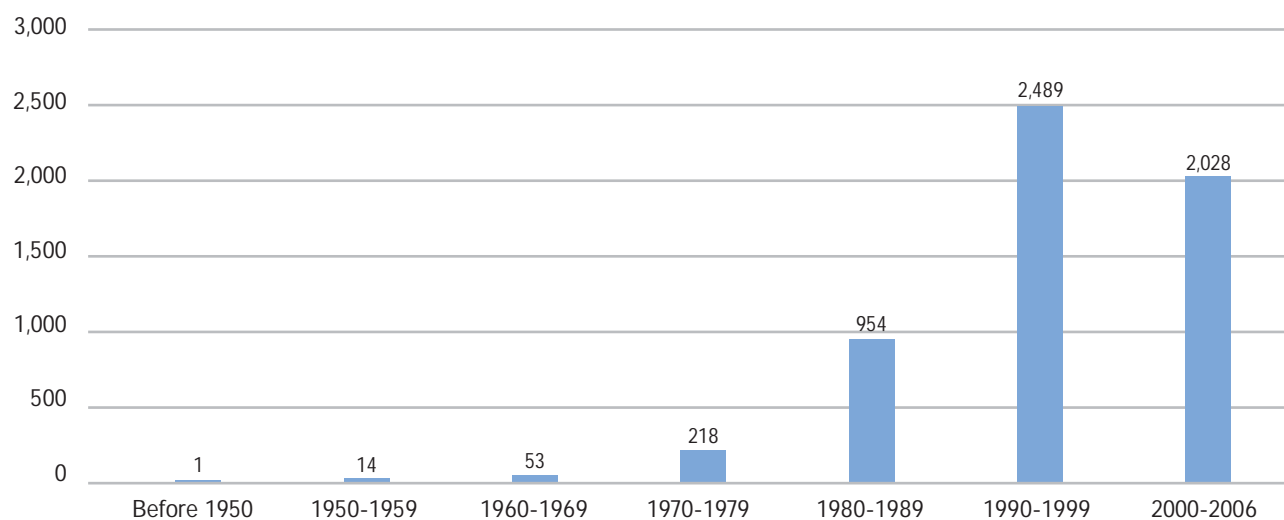


圖二：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發出的執業證書數目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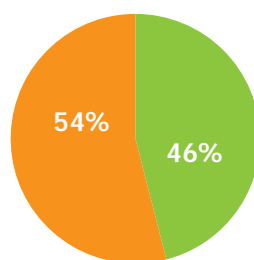
圖三：二零零六年執業會員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認許為律師的2,920名會員，佔執業會員總人數的5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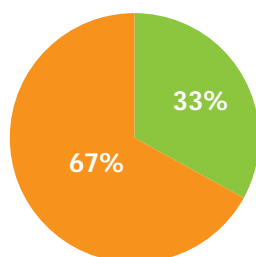
圖四a：律師男女比例

■ 男性 ■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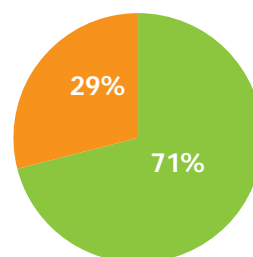
圖四b：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 男性 ■ 女性



圖四c：合夥人男女比例

■ 男性 ■ 女性



圖五：二零零六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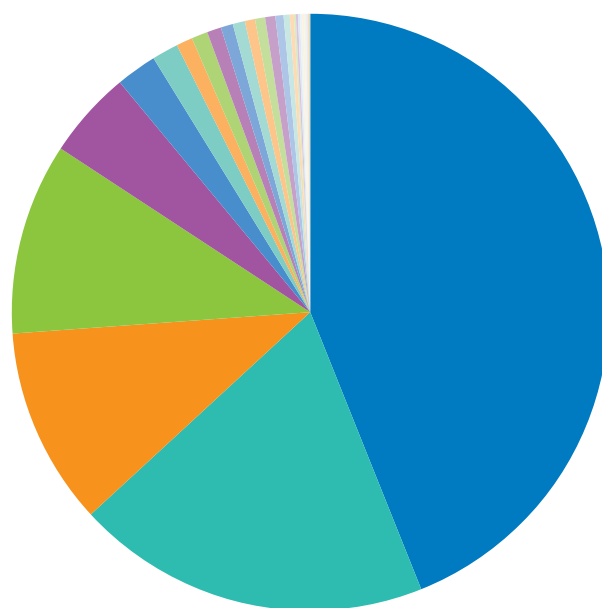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數目	
	2006	2005	2006	2005
獨營執業	308	301	36	36
2至5名合夥人	327	328	182	172
6至10名合夥人	40	34	157	112
11至20名合夥人	18	19	143	149
超過20名合夥人	5	6	79	93
總計	698	688	597 [#]	562 [*]

[#] 不包括十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機構內務實習律師

^{*} 不包括五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機構內務實習律師

圖六：在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工作的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人數	%
美國	398	43.93
英格蘭及威爾斯	174	19.21
澳洲	97	10.71
中國	94	10.38
新加坡	43	4.75
百慕達	20	2.21
法國	13	1.43
紐西蘭	8	0.88
開曼群島	8	0.88
德國	7	0.77
加拿大	6	0.66
義大利	6	0.66
英屬處女群島	5	0.55
菲律賓	5	0.55
馬來西亞	5	0.55
荷蘭	4	0.44
瑞典	3	0.33
韓國	2	0.22
蘇格蘭	1	0.11
印度	1	0.11
愛爾蘭	1	0.11
日本	1	0.11
台灣	1	0.11
南非	1	0.11
斯里蘭卡	1	0.11
瑞士	1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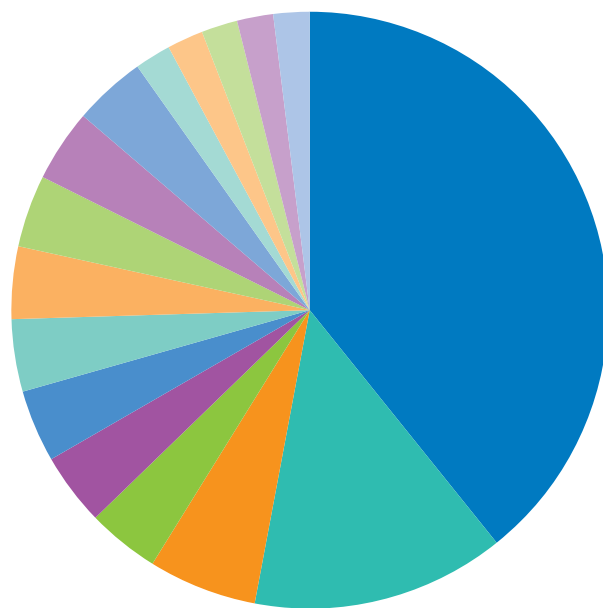


註：在906名外地律師當中，290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528名在本地律師行工作，88名則未有在任何律師行工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七：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數目		%	
	2006	2005	2006	2005
美國	20	15	39.22	40.54
中國	7	2	13.73	5.41
法國	3	2	5.88	5.41
百慕達	2	2	3.92	5.41
英屬處女群島	2	2	3.92	5.41
開曼群島	2	2	3.92	5.41
英格蘭及威爾斯	2	-	3.92	-
德國	2	2	3.92	5.41
新加坡	2	2	3.92	5.41
瑞典	2	1	3.92	2.70
菲律賓	2	2	3.92	5.41
加拿大	1	1	1.96	2.70
義大利	1	1	1.96	2.70
日本	1	1	1.96	2.70
瑞士	1	1	1.96	2.70
荷蘭	1	1	1.96	2.70



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十一個。早前以外地律師行註冊的律師行，於年內均沒有轉為本地律師行。新註冊的外地律師行有十四間，當中以來自美國和中國的律師行尤為值得注意；此外，這十四間律師行其中兩間註冊從事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年內並沒有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

學生會員

年內的學生會員人數為169名。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均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

調查委員會於本年度通過傳閱275項議程，審議了共302宗事項（上年度的數字為：304項議程，324宗事項）。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此委員會於本年度以傳閱119項議程的方式處理了328宗事項（上年度的數字為：128項議程，375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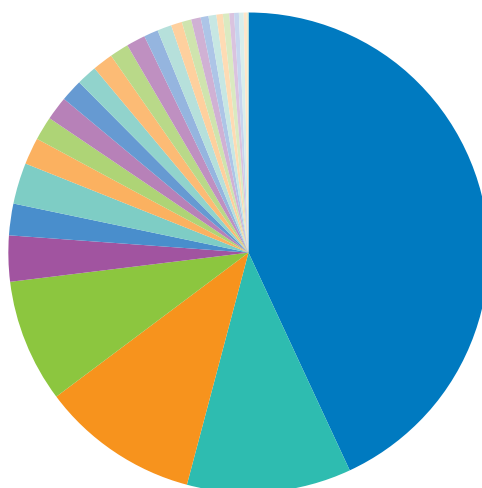
執業操守組

本年度接獲共451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所提出或轉介的投訴（上年度的數字為434宗）。此外，本年度接獲共60宗由律師提出的投訴，由律師會提出的投訴則共有429宗。

本年度獲處理並已作結檔的投訴數目為832宗（上年度的數字為730宗）。

二零零六年處理投訴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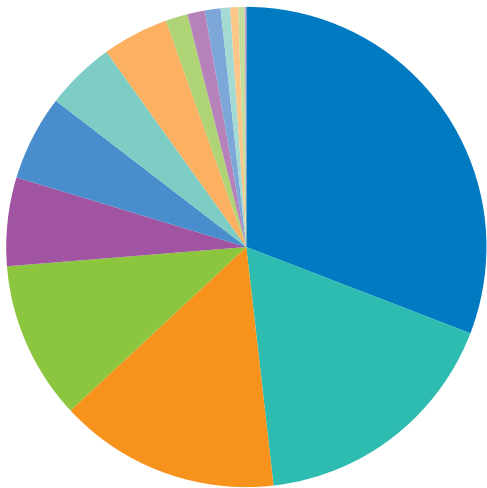
圖八：投訴性質



	2006	2005	2004
違反《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43.09%	48.16%	40.08%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11.06%	11.42%	6.88%
法庭出席表格	10.64%	5.51%	7.29%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8.30%	4.07%	8.50%
違反專業承諾	3.09%	7.74%	5.40%
延誤	2.13%	3.81%	2.97%
收費過高	2.77%	2.62%	2.16%
行為失當	1.81%	0.66%	1.08%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1.60%	2.62%	1.89%
疏忽	1.60%	2.23%	2.16%
不誠實	1.49%	0.66%	1.35%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1.38%	1.97%	3.51%
欠付大律師費用	1.38%	1.05%	2.16%
服務不足	1.28%	1.97%	1.62%
利益衝突	1.28%	1.18%	2.56%
其他	0.96%	0.92%	1.89%
違反《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0.96%	-	-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5至48條）	0.74%	0.39%	1.08%
媒體 / 推廣不當	0.64%	0.79%	1.08%
會計師證明書 / 保險申請	0.64%	-	-
違反《執業指引》	0.53%	0.13%	0.67%
專業彌償保險計劃	0.53%	-	1.75%
會計師報告	0.43%	0.92%	1.75%
在持有受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下擔任律師行合夥人	0.43%	-	-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律師會查詢	0.32%	0.39%	0.54%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0.32%	0.26%	0.27%
與外地律師有關的罪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條）	0.32%	0.13%	0.27%
兜攬活動	0.21%	-	0.27%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0.11%	-	0.40%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	0.26%	0.40%
物業詐騙	-	0.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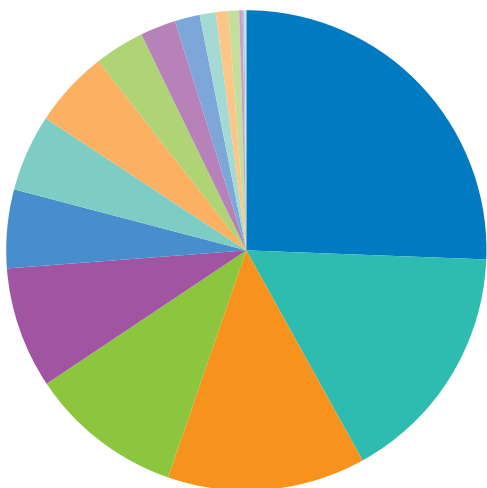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九：投訴所涉事宜



	2006	2005	2004
行政 / 監管	30.85%	21.78%	24.97%
民事訴訟	17.34%	18.11%	20.11%
物業轉易 (香港)	14.89%	30.58%	18.49%
查閱行動	10.64%	5.91%	8.50%
其他	5.96%	5.12%	9.45%
刑事	5.74%	3.81%	2.29%
家事婚姻	4.68%	5.51%	4.99%
公司 / 商業	4.47%	3.15%	4.18%
業主與租客	1.49%	1.44%	2.02%
遺囑認證	1.17%	1.71%	2.97%
索償代理人	1.06%	1.84%	-
物業轉易 (其他)	0.64%	0.13%	0.27%
合約	0.53%	0.52%	0.94%
律師行文員	0.43%	0.26%	0.67%
選舉	0.11%	-	0.13%
探訪受拘禁人士	-	0.13%	-

圖十：已完結檔案分析



	2006	2005	2004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5.60%	18.90%	18.64%
不成立 / 無違反專業操守	16.35%	21.92%	23.89%
指責書	13.34%	8.63%	15.53%
發出律師會通告	10.34%	0.14%	0.12%
撤銷	8.17%	10.55%	7.05%
「良好執業」信	5.29%	10.00%	2.99%
遺憾信	5.17%	7.81%	14.46%
無法跟進	5.17%	3.70%	2.63%
待決	3.37%	5.89%	5.62%
和解	2.40%	4.79%	1.91%
轉介 - 獨立法律意見 (包括民政事務處)	1.68%	2.05%	2.03%
轉介 -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1.08%	3.01%	2.75%
轉介 - 訟費評定	0.84%	0.14%	0.12%
轉介 - 其他有關當局	0.72%	0.55%	0.24%
轉介 - 執法機構	0.24%	0.96%	0.48%
轉介 - 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聯合審裁組 以簡易處理申訴	0.12%	-	-
轉介 - 律師會其他部門	-	0.41%	0.24%
轉介 - 監察會計師查閱	-	0.14%	-
轉介 - 其他 (包括介入代理人)	-	-	0.96%

紀律程序，上訴，司法覆核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所有審裁組均由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從審裁團中委任成員以組成，而該審裁團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

共有八宗紀律聆訊於年內判決（上年度的數字為17宗），結果如下：

答辯人	職位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牌 • 繳付堂費 	—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譴責 • 吊銷執業資格四個月 • 繳付堂費 	15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譴責 • 繳付55%堂費 	125,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譴責 • 有條件執業，為期兩年 • 繳付55%堂費 	15,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付65%堂費 	60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譴責 • 繳付25%堂費 	3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付堂費 	63,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付25%堂費 	5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付堂費 	10,000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曾經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B條，以簡易處理申訴個案，下令兩名律師各繳付固定罰款10,000元及固定訟費15,000元。

律師紀律審裁組曾裁定對一名律師的指控不成立，且不作出訟費令。

年內有三宗由律師提出的上訴，全部有待審理。

年內，在一宗早前由一名律師提出的上訴中，上訴法庭將律師紀律審裁組裁定成立的八項指控的其中兩項撤銷，涉案律師繼而發出動議通知書，申請上訴許可。此外，上訴法庭駁回另一宗由三名律師提出的上訴並命令其繳付律師會訟費。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終審法院駁回一宗由一名律師提出的上訴並命令其繳付律師會訟費；在另一宗訟案中，則駁回由律師會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理事會曾議決吊銷一名律師的執業資格，以等待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該名律師申請司法覆核上述決議，但已遭駁回。

常務委員會曾就兩宗個案向會外檢控人員尋求意見（上年度的數字為一宗）。

常務委員會曾議決向五名律師及兩名文員展開紀律聆訊。理事會曾議決將一名律師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於上年度則曾議決向12名律師及一名文員展開紀律聆訊。）

年內有七宗個案被轉介至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上年度的數字為三宗）。

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提出的要求，《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專責工作小組重新召集，以檢討《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下的罰則及調查費用機制。該工作小組建議維持上述規則所訂明的固定罰款及固定訟費。

介入

律師會於本年度未有作出任何介入行動。

查閱行動

根據理事會的決議，本年度對11間律師行進行了共51次查閱，當中沒有個案被轉介至紀律聆訊。不過，有五宗個案仍在調查階段。其中一些決議涉及一間以上律師行；亦有律師行曾被查閱超過一次。上述查閱行動涉及11宗投訴檔案。（上年度曾進行共47次查閱。）

每年律師會調查員均在不同地點的法庭內進行查閱。本年度調查員分別在沙田、荃灣及九龍城裁判法院進行查閱。調查員負責核實律師及無專業資格職員有否遵守《法律執業者條例》的規定，特別是《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並確保有關人士填妥法庭出席表格。

監察會計師

本年度進行的探訪次數共249次，受訪的律師行共有170間；相對於上年度的176間律師行及239次探訪。監察會計師不但探訪新成立的律師行（從而協助它們建立其會計制度或程式），而且對所有其他律師行也作例行探訪，以確保所有律師行遵守相關規定。

律師行職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共有12,390人受僱於全港律師行（截至上年底的人數為12,041名），其中918名為具有探訪被扣留當事人資格的核准文員（上年度的人數為880名）。